

株卫放〔2025〕021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攸县中医院：

你单位 2025 年 4 月 16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 通过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4月21日

